

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就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 傳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核釋彙編

日期	採購相關疑義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(下稱工程會)回復內容
114 年 6 月 11 日	<p><u>主旨：</u> 有關勞務採購驗收未符契約規定，就未施作項目不予支付契約價金後，是否得再依契約規定採減價收受及加計懲罰性違約金之執行疑義。</p> <p><u>說明：</u> 本部勞務採購案，部分得標廠商有未依契約完成工作項目情形，其驗收時就未施作部分之處理方式，除不予支付契約價金外，得否再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及加計懲罰性違約金，容有疑義。</p> <p><u>參考法條：</u> 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72條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</p> <p><u>疑義：</u></p> <p>一、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又勞務採購契約書第4條規定，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20%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20%之違約金。</p> <p>二、本部部分<u>勞務採購案</u>之驗收結果，核有下列廠商未依契約履約情形，<u>惟就廠商未施作之項目(無法改正)</u>，除不予支付契約價金外，尚有部分案件，併加計罰懲罰性違約金；或就驗收不合格部分，採減價收受及<u>加計懲罰性違約金</u>，就類似案件之計罰方式尚非一致，是否適當？不無疑義。</p> <p>三、為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及避免衍生履約爭議，茲提供下列案例說明，請惠予釋復，俾供本部參辦：</p> <p>(一)113 年度「醫療爭議處理及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</p>	<p>文號:<u>114 年 8 月 1 日 F1140612003</u> <u>號傳真信函</u></p> <p>一、所詢疑義，屬個案履約事項，應依契約約定辦理；其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。</p> <p>二、茲提供以下意見：</p> <p>機關辦理採購，廠商如未履行契約之部分項目，究係採終止或解除該部分之契約(並減少契約價金)，抑或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 72 條第 2 項採「減價收受」乙節，按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……」，其立法說明載有：「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就不符部分減價收受之條件，以資一體遵循，並避免浮濫」。該項立法意旨，係就廠商有履約(施作)部分，經驗收與契約不符，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前提下，方得依上開規定採減價收受。如屬部分數量或項目未履約，非屬前述</p>

	<p>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」(下稱 A 案)：契約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40 萬元(委託服務費 96 萬元、核實支付費 144 萬元)，計有 3 項委託服務工作項目，其中應辦理 4 場教育訓練及全年客服諮詢，惟廠商僅辦 3 場教育訓練，且客服諮詢少 1 個月，本案經驗收不合格，惟廠商單價分析表係採一式編列，未明確標示各工作項目之價金，爰各項工作單價，係以委託服務費總價金均分(96 萬元/3 項=32 萬元/項)，以此計算下列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予支付：依契約第 5 條第 11 款略以，廠商未完全履約時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之金額規定，教育訓練不予支付 $32 \text{ 萬元} * 1/4 \text{ 場} = 8 \text{ 萬元}$ 及客服諮詢不予支付 $32 \text{ 萬元} * 1/12 \text{ 月} = 2 \text{ 萬} 6,667 \text{ 元}$，<u>共計 10 萬 6,667 元</u>。 2. 懲罰性違約金：因廠商執行品質顯有瑕疵，續參採契約第 4 條第 1 款減價收受，處以減價金額 20%違約金之精神，按不予支付金額 20%加計<u>懲罰性違約金 2 萬 1,333 元</u>(即教育訓練計罰 $8 \text{ 萬元} * 20\% = 1 \text{ 萬} 6,000 \text{ 元}$、客服諮詢 $2 \text{ 萬} 6,667 \text{ 元} * 20\% = 5,333 \text{ 元}$)。 <p>(二)113 年度「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計畫」(下稱 B 案)：契約金額為 830 萬元(均為委託服務費)，履約項目包含出國執行工作至少 4 人次(價金計 60 萬元，即 15 萬/人次)，惟廠商全年度僅出國執行工作 1 人次，且因無補正之必要與可能，本案經驗收不合格，原擬依契約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略以，廠商未完全履約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之規定，不予支付該未執行之 3 人次金額($15 \text{ 萬元/人次} * 3 \text{ 人次} = 45 \text{ 萬元}$)外，另依契約第 4 條第 1 款採減價收受($60 \text{ 萬元} * 20\% = 12 \text{ 萬元}$)及處以減價金額 20%($12 \text{ 萬元} * 20\% = 2 \text{ 萬} 4,000 \text{ 元}$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依會辦本部法規會意見，本計畫出國執行工作至少 4 人次，究屬應執行項目中之 4 個項目或 1 個項目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為 4 個項目，因廠商僅 1 人次出國(完成 1 個項目，3 個項目未執行)，故應扣除未執行之 	<p>減價收受適用範圍，其屬可歸責於廠商因素，於未履約且未能改正者，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該部分契約(民法第 226 條、第 227 條第 1 項及第 256 條參照)。另減價收受與解除契約，性質尚不能併存，併予敘明。有關所詢個案得依前述原則辦理。</p>
--	--	---

	<p>3 人次價金(45 萬元)，惟就已完成之 1 個項目，則不生減價收受及違約金問題。</p> <p>2. 若為 1 個項目，則因該項目僅部分完成，故得依契約第 4 條第 1 款採減價收受(60 萬元 $*20\% = 12$ 萬元)並處以違約金(12 萬元 $*20\% = 2$ 萬 4,000 元)。</p> <p>建議本案應採合於契約約定、合理且對本部較為有利之方式核算。</p> <p>續經請購單位認屬出國 4 人次為 4 個工作項目，爰扣除未執行之 3 人次價金(45 萬元)，其處理方式是否妥適、適法？</p> <p>(三) 112-113 年度「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暨評鑑作業管理」(下稱 C 案)：契約金額為 1,800 萬元(均為委託服務費)，履約項目包含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議至少 3 場，惟廠商漏辦 1 場且不能改正，本案經驗收不合格，並依契約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，廠商其瑕疵不能改正，機關得減少契約價金之規定，依單價分析表計算不支付之契約價金(即未施作之 1 場評鑑委員共識會議，計 40 萬 5,916 元)外，原擬就已施作部分(未施作部分不再納入，避免重複扣款，2 場共識會議價金計 76 萬 8,000 元)，依契約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採減價收受(76 萬 8,000 元 $*20\% = 15$ 萬 3,600 元)，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(15 萬 3,600 元 $*20\% = 3$ 萬 720 元)。惟經本部會計處表示，應參酌前開法規會意見(應釐清未完成及已完成部分究屬可區分之項目，亦或視為一整體項目，如屬可區分之項目，則不生減價收受及違約金問題)辦理，本案經請購單位釐清，其目的及經費項目皆可區分，爰採減少契約價金(未施作部分)方式辦理，僅不予支付 1 場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之價金，未辦理減價收受及加計違約金。</p> <p>(四) 113 年度「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輔導暨專業知能品質提升計畫」(下稱 D 案)：契約金額為 1,050 萬元(均為委託服務費)，履約項目包含得標廠商應提供駐部人員 1 名，惟自簽約日起，廠商計有</p>
--	---

	<p>93 日未依約提供駐部人員，本案經驗收不合格，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予支付：依薪資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，逐一計算駐部人員每日所需經費，再乘以 93 日不予以給付外，另年終獎金亦依駐部人員不在職月份比率予以扣除(總計扣除 15 萬 7,706 元)。 2. 逾期違約金：廠商雖在駐部人員空缺期間，積極辦理招聘及面試作業，仍無合適人選，惟其相應之工作內容，已由廠商於派駐期間之駐部人員協調完成，續依契約第 13 條第 1 款第 3 項規定略以，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，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 3% 計算逾期違約金 4 萬 4,000 元(即 15 萬 7,706 元 * 3% * 93 日)。 <p>四、綜上，有關前開 4 件採購案之驗收結果，就不符契約規定之情節相近，惟採不同之處置方式及計罰結果，致有下列疑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B、C 案僅扣除未施作部分之價金，A 案則另加計 20% 之懲罰性違約金，D 案另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以每日 3% 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其扣減(罰)方式是否適當？ (二) 本部前開案例驗收不合格，倘僅扣除未施作部分之價金，未再依契約辦理減價收受及加計違約金，其辦理方式是否適法？ (三) 廠商未依約履行，如僅不予支付未施作部分之契約價金，而無任何懲罰機制，恐會造成廠商故意不施作較困難(或高履約成本、風險)之履約項目；在現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規定中，就未施作部分，倘未有明確之計罰規定，機關得否於契約或需求說明書明訂未執行場次或人次之罰則(如：少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，除不予支付外，另處以該場次契約價金 20% 之違約金。)？ <p>五、前開驗收結果之執行疑義，懇請貴會併予釋復，俾供遵循，或請提供其他適法處置方式及建議。</p>	
--	---	--

114 年 7 月 30 日	<p><u>主旨：</u> 有關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附記(二)之執行疑義。</p> <p><u>說明：</u> 查旨揭一覽表附記(二)載明：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，指契約價金變更之『加帳金額』及『減帳絕對值』合計之累計金額」，惟因辦理契約變更有踐行議價程序之需要，則「變更部分累計金額」所指之『加帳金額』及「加帳累計金額」，究係指未發生權責之「採購金額」或「預算金額」，或議價後發生實際權責之「決標金額(或累計決標金額)」尚有執行疑義。</p> <p><u>參考法條：</u> 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附記(二)</p> <p><u>疑義：</u> 「變更部分累計金額」所指之『加帳金額』及「加帳累計金額」，究係指未發生權責之「採購金額」或「預算金額」，或議價後發生實際權責之「決標金額(或累計決標金額)」尚有執行疑義，爰惠請釋示，俾供依循。</p>	<p>文號：<u>114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1140019213號函</u></p> <p>所詢疑義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依旨揭一覽表附記(二)為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。就加帳金額，考量執行契約變更或加減價程序前，須先確認適用該一覽表之何項次，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規定，以採購金額作為累加之依據。</p>
	<p><u>主旨：</u> 有關本部所屬機關辦理之○○大樓整建工程採購案，履約期間得標廠商申請提高預付款比率之契約變更執行疑義。</p> <p><u>說明：</u> 本部所屬機關辦理之○○大樓整建工程採購案係於114年6月5日決標，得標廠商為A公司(代表廠商)，決標金額為14億3,774萬9,369元。依據契約書第5條第1款第1目第1子目規定，本案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5%，得標廠商於114年10月7日發函機關說明為因應履約期間國際情勢致原物料價格波動、設備訂金支出及國內缺工</p>	<p>文號：<u>114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026853號傳真信函</u></p> <p>一、所詢屬履約事項，應就個案實際情形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 二、茲提供意見供參： (一)契約係雙方當事人基於一致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。契約成立後，雙方均應依約辦理，除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當事人</p>

<p>嚴重等資金需求，擬申請將預付款由原契約價金總額 5% 提高至 10%~15%，並提請辦理契約變更。</p> <p><u>參考法條：</u></p> <p>一、契約書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1 子目：「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5%，其付款條件如下：廠商提送整體施工計畫(包含品質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)及施工進度網圖(包含甘特圖、進度曲線表)予監造單位/工程司審查。」，及第 2 子目：「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，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，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，經機關核可後於 30 日內撥付。」</p> <p>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及第 2 項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得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。」</p> <p>三、工程會 114 年 9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62 號函</p> <p><u>疑義：</u></p> <p>有關得標廠商依前述說明理由申請將預付款由原契約價金總額 5% 調高至 10%~15% 並提請辦理契約變更一案，茲因國際情勢致原物料價格波動、設備訂金支出增加及國內缺工嚴重等因素係屬不可抗力之變動，另參酌貴會 114 年 9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62 號函，已有依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將預付款納入物價指數調整之釋例，則本案倘依據契約書第 20 條第 9 款規定，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調高預付款額度，作成書面紀錄辦理契約變更，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6 條及其他採購法令相關規定？請貴會惠予釋示見復。倘有適法性疑義，則建請提供其他適法之處置建議，俾供參考，以利業務遂行。</p>	<p>有選擇權外，尚不得任意增減雙方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(二)履約過程中得契約變更之型態如下：</p> <p>1、依約辦理契約變更：以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，其第 20 條已載明契約變更之事由、程序等相關事項。廠商得申請契約變更之事由載明於該條第(五)款，倘個案符合各事由之一者，廠商得依約申請契約變更。</p> <p>2、依法辦理情事變更：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，其要件包括情事變更之事實發生在契約成立後，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，狀況非當事人訂約時所能預料，效果顯失公平，如符合上開要件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約定給付或變更原有之效果；契約雙方是否參酌上開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，應符合上開要件。倘仍有疑義，建請向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洽詢。</p> <p>(三)所詢個案得否辦理契約變更調整預付款額度，應無契約範本所載廠商得申請契約變更之事由，惟是否符合民法情事變更原則，應由機關依上開原則，及</p>
--	---

		<p>個案事實認定，本於權責審認妥處。</p> <p>(四)所提本會 114 年 9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62 號函，係說明疫情前決標之在建工程，其已支付之預付款，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，合意納入物價指數調整，與所述調整預付款額度，係屬二事。</p>
114 年 11 月 18 日	<p><u>主旨：</u>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之執行疑義。</p> <p><u>說明：</u></p> <p>一、查貴會訂頒之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」，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裁處權時效，係自開標時起算；另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「前條第 2 項之情形，第 1 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」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本部所屬醫院於 111 年度辦理「SARS-CoV-2 新型冠狀病毒檢驗儀器」採購案，3 家投標廠商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行為，經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，而該等負責人之犯罪行為，尚涉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，其裁處權時效究應依貴會前開判斷原則之「自開標時起算」，抑或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「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」，容有疑義。</p> <p><u>參考法條：</u></p> <p>一、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</p>	<p>文號：<u>114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40029357 號函</u></p> <p>一、所詢疑義，參照行政罰法第 26 條立法理由，行政罰法第 26 條係採刑事優先原則，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，為達行政目的，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，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，與行政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起算點無涉。請參閱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903514910 號及 114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1403501870 號函（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）。</p> <p>二、承上，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屬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非屬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</p>

	<p>算時點判斷原則」</p> <p>二、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。</p> <p><u>疑義：</u></p> <p>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行為，經地檢署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，而該等負責人之犯罪行為，尚涉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，其裁處權時效究應依貴會前開判斷原則之「自開標時起算」，抑或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「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」，懇請釋疑。</p>	<p>之適用情形，其裁處權時效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併請參閱本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0 號函背景說明三之（五）及 109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59 號函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</p> <p>三、又貴部○○醫院「SARS-CoV-2 新型冠狀病毒檢驗儀器」（案號○○○○○）開標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0 日，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18 日○○字第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緩起訴處分書於該院，該院收受緩起訴處分書時間應尚未罹於裁處權時效；本會 112 年 9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22814 號函亦請該院依法辦理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、第 10 條至第 12 條併請參閱。</p>
--	---	---